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孟威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孟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孟威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及1年3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868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